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847號

02

03

再 抗 告 人 陳 彥 廷

04

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聲 明 異 議 案 件 ， 不 服 臺 灣

05

高 等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駁 回 其 抗 告 之 裁 定 (108 年 度

06

抗 字 第 735 號) ， 提 起 再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再 抗 告 駁 回 。

09

理 由

10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1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

12

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定有明文。所謂

13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

14

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被告逃亡或藏匿，

15

得通緝之。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

16

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

17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

18

記載。(二)、被訴之事實。(三)、通緝之理由。(四)、犯罪之日、

19

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五)、應解送

20

之處所。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

21

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

22

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

23

方法公告之；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24

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同法第85條、第86條及第87條第1

25

項分別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因受刑人逃亡或藏匿，自得依法

26

通緝進而拘提或逮捕，以達刑罰執行之目的。

27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發監執行後獲准假釋，嗣經第

29

一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898號裁定命假釋中交付保護管

30

束確定，保護管束起算日為民國106年8月21日，指揮書執

31

畢日期為107年5月25日，嗣再抗告人之假釋為法務部撤銷

32

，應執行殘刑9月4日，因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

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再抗告人到案執行無著，嗣簽發拘票拘
提未獲，乃於107年7月17日發布基檢宏執甲緝字第562號
通緝書通緝再抗告人等情，有原審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戶
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基隆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
、檢察官拘票、通緝書在卷可稽。再抗告人既因殘刑待執行
，檢察官爰依法傳喚其到案執行，惟未遵期報到，檢察官遂
簽發拘票，經拘提無著後，依法在通緝書上載明各項法定程
式要件及「此請內政部警政署查照，請協緝歸案，並轉知所
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副本抄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本署法
警長、基隆市警察局、基隆憲兵隊」等旨，表明將該通緝書
通知司法警察機關，進而發布通緝，並於再抗告人通緝到案
後發監執行，揆之上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以
通緝書上沒有再抗告人之簽名、捺印，所有的拘票、執行傳
票送達證書、通緝書等都是先逮捕再抗告人後，再抗告人於
107年12月19日針對通緝程序提出聲明異議、提審後才出現
，警方未經人別訊問，僅用小型電腦顯示107年7月18日通緝
拘捕至今，於法有違，應釋放再抗告人云云，即非有據，因
認第一審法院以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為無不合，
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予以指摘
，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林勤純

法官許錦印

法官黃斯偉

法官莊松泉

法官鄧振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